

农民股份合作 企业暂行规定

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

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

(1990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14号发布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引导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健康发展,保护其合法权益,加强规范化管理,进一步繁荣农村经济,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规、政策,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指,由3户以上劳动农民,按照协议,以资金、实物、技术、劳力等作为股份,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接受国家计划指导,实行民主管理,以按劳分配为主,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,有公共积累,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。

第三条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是劳动农民的合作经济,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,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。

第四条 企业的主要任务是: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,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,支援农业生产,增加农民和国家财政收入,发展出口创汇生产,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,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,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。

第五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,可以兴办工业、交

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商业、饮食服务业以及其他开发性事业。

第六条 开办企业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,并提交合股者的协议书和企业股份合作章程等文件,报乡级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,依法办理工商、企业法和税务登记。

第七条 企业股份资产属举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,由股东大会(股东代表大会)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。

企业在税后利润中,必须提取一部分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。

第八条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,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。依法享有自行确定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、经营方式、生产计划、产品销售、资金使用、计酬形式、收益分配、职工招聘或辞退等权利。

第九条 企业招聘职工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,双方签订书面的劳务合同,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包括期限、报酬和劳保福利待遇等。

有条件的企业应逐步建立职工退休劳动保险制度。

严禁企业招用童工。

第十条 企业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方式。

经营者的报酬可以从优,但一般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平均工资和奖金收入的五倍。个人收入超过国家规定征税标准的,应依法交纳个人收入调节税。

第十一条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,应在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,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。

企业应按国家对集体企业征税的有关规定,依法纳税。企业减免税款必须转入生产发展基金,全部用于发展生产,不得作为盈利用于分配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应注重自身积累。根据生产发展需要,可以扩股或增股,也可以向银行(信用社)申请贷款。

第十三条 生产列入国家计划产品、名优新特产品、出口产品和市场紧缺商品的企业,在税收、信贷、能源、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,享受乡镇集体企业同等待遇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乡村集体企业财会制度,加强财务管理。

企业各项专用基金、经营费用和补农建农基金,可按乡村集体企业的标准提取和列支。

股金分红中相当于储蓄利息部分,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列入生产经营成本。

企业应按农业部、财政部〔1988〕农(企)字 10 号文件规定,及时、足额向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。

第十五条 企业税后利润分配,应有 60% 以上用于扩大再生产(其中 50% 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),其余 40% 用于股金分红(股金分红一般不得超过税后利润的 20%)、集体福利基金、职工奖励基金等,具体比例由各地确定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应实行股东大会(股东代表大会)制度。股东大会(股东代表大会)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,可选举产生董事会作为常设机构。

董事会向股东大会(股东代表大会)负责,决定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七条 企业的厂长(经理)由董事会在董事中选举或对外招标聘任。厂长(经理)对企业董事会负责,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八条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(经理)负责制。

第十九条 股份是投资入股者在企业财产中所占的份额。

为保证企业稳定发展,企业必须加强股份管理。入股者一般不得退股。个别因特殊情况要求退股的,在注册资本不减少的前提下,经股东大会(股东代表大会)或董事会批准可以退股。

股权可依法继承、转让、馈赠,但须向企业股东大会(股东代表大会)或董事会申报,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二十条 企业改变名称、合并、分立、迁移、歇业、终止或其他登记事项,须向原批准和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企业分立、合并或终止时,必须保护其财产,依法清理债权债务。公共积累或其剩余部分的处理,可以用于发展新企业,可以作为股份对外入股,可以用于支农建农,也可以用于建立职工保险、福利基金等,但不得分给职工个人。具体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。

企业破产,应组建清产组织,依法进行清算,以企业财产承担有限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,平调、侵占和无偿使用企业的资金、设备、产品和劳力。企业按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明文规

定交纳费用后,有权抵制和拒付其他各种摊派。

第二十三条 企业必须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,开展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违者,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,依法给予处罚,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追究行政责任;触犯法律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是企业的主管部门,负责对企业进行指导、管理、监督、协调和服务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乡镇企业司负责解释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